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宇涵 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4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7,110元，應徵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楊奕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除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外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